

附件：

##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6 年行政执法 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修改）</p> <p>附件第 102 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2	行政许可	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 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新开发区域、旧城改造等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括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按照</p>	

				<p>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专用设施、配备工具。</p> <p>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专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3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类许可-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b></p> <p>第二十三条 不得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穿凿、堵塞、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p> <p>（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p> <p>（三）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p> <p>（四）修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五）擅自拆除或者改动城市排水设施；</p> <p>（六）将雨水管和污水管在分流制</p>	

				排水系统内混接； (七) 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4	行政许可	养犬许可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九条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p> <p>第十条 申请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个人申请养犬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固定住所且独居居住；</p> <p>（二）治安重点保护单位申请养犬的，应当具备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设有安全牢固的犬笼、犬舍等设施，并与其所在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签订安全责任保证书。</p> <p>第十一条 养犬申请人应当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许可登记手续：</p> <p>（一）养犬人身份证明；</p>	

				<p>(二) 养犬人住所证明；</p> <p>(三) 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p> <p>(四) 犬只站立正面及侧面全身彩色照片。</p> <p>对符合条件的养犬申请人，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犬只准养证》，并植入电子标签。</p>	
5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处置和准运许可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和准运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建筑垃圾排放量及核算的相关资料；</p> <p>(二)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建筑垃圾的分类、承运车辆信息、排放地点、数量、运输路线、消纳地点和回收利用等事项；</p> <p>(三) 建筑垃圾处置证。</p>	

6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方案审核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九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p> <p>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7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国务院决定】</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修改）</p> <p>附件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b>【规范性文件】</b>《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p>	

				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工作的通知（宁建规发〔2025〕4号）》、《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通知》	
8	行政处罚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	--	--	--	--	--

9	行政处罚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b></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10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b></p> <p>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p>	

				<p>近居民。</p> <p>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11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p>	

				<p>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p>	
--	--	--	--	--	--

				<p>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12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b></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p>	

				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13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1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p>	

				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p>	

				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p>(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p> <p>(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18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19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p>	

				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2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2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7 号)</b></p> <p>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b></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二) 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input type="checkbox"/></p> <p>(三) 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input type="checkbox"/></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input type="checkbox"/></p> <p><b>【部门规章】</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2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p>	

			<p>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	--	--	---	--

				<p>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b>【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订）</b></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p>	

				<p>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b></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b></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p>	

				<p>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p>	

			<p>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31	行政处罚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32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p>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3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b></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7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b></p>	

		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令第 45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公布，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部门规章】</b>《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宁夏区人民政府令第79号）</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p>	
--	--	--	--	---	--

				<p>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39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p>	

				<p>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0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b></p> <p>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 20 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p>	

				<p>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p>	
41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p>	

				<p>员的；</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43	行政处罚	对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4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b></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p>（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p> <p>（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p> <p>（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住建部令第四2号）</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住建部令第42号）</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b></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p>	

				<p>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5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p>

			<p>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54	行政处罚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	------	------------------------------	----------	--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年住建部令第 19 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p>	
--	--	--	--	--

				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55	行政处罚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p>	

				<p>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p>	
--	--	--	--	---	--

				<p>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9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56	行政处罚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p>	

			<p>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p>	
--	--	--	---	--

				<p>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部门规章】</b>《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年住建部令第 19 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5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处罚		<p>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部门规章】</b>《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年住建部令第 19 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改）</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p>	

				<p>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 第23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p> <p>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	------	---------------------	----------	---

			<p>(八)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九)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十)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63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64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b></p> <p>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b></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67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p>	

				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9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安全生产所需费用，施工单位挪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p>	

				<p>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	--	--	--	--	--

				<p>(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p>	
--	--	--	--	---	--

				<p>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b></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p>	
--	--	--	--	---	--

				<p>员进行处罚：</p> <p>（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p> <p>（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7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b></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p>	

			<p>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p>
--	--	--	--

				<p>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b>【部门规章】</b>《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p>	

				<p>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p>	
--	--	--	--	--	--

				<p>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74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b></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p>	

				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b></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76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b></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	------	-----------------	----------	--

				<p>(三)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7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b></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六)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78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住建部令第 166 号)</b></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三)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p>	

			<p>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b></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p>
----	------	-----------------	----------	---

				<p>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住建部令 第80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p>	

				<p>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p> <p>（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8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改）</b></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

8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	--	----------	---	--

84	行政处罚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8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p>	

				<p>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6	行政处罚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p>	

				<p>空局令第 30 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自治区招标投标规章制度、筹建全区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并进行日常管理；</p> <p>（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p>	
--	--	--	--	--	--

				<p>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p> <p>(三) 自治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p> <p>(四) 自治区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按照行政管理权限，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负责。</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无另外规定的，参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另行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p>	
8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情节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b></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p>	

			<p>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8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p>
----	------	---------------------------	----------	--

			<p>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	--	--	---

			<p>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b>【部门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p> <p>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p>	
--	--	--	--	--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p>	

			<p>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b>【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b></p> <p>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p>	
--	--	--	---	--

				<p>中标无效。</p> <p>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90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p>	

				<p>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p>	
--	--	--	--	---	--

			<p>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部门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p>	
--	--	--	--	--

				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91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p>

			<p>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li><li>（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li><li>（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li><li>（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li></ul>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p>	
--	--	--	---	--

			<p>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p>	
--	--	--	--	--

			<p>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p>	
--	--	--	--	--

				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92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9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	------	--------------------------------	----------	---

				<p>(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b>【部门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	--	--	--	---	--

				<p>(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	--	--	--	---	--

94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p>	
----	------	-----------------------------------	----------	---	--

				<p>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9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p>
----	------	---	----------	---

				<p>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	--	--

96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p>
----	------	---	----------	--

				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9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情节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p> <p>（二）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p> <p>（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四）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p>	

				<p>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9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p> <p>（二）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p>
----	------	---	----------	--

				<p>询；</p> <p>（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四）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9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p>	

				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0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b>【部门规章】</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23号 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p>
-----	------	---	----------	--

				<p>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10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b></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行政法规】</b>《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p>
-----	------	--	----------	---

				<p>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b>【部门规章】</b>《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109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p> <p><b>【部门规章】</b>《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修正）</p>	
--	--	--	--	--	--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104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行政法规】</b>《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p>	

				<p>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3 号）</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b>【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 年修正）</p>	
--	--	--	--	---	--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10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行政法规】</b>《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p>	

			<p>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 143 号）</p> <p>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b>【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 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p>	
--	--	--	--	--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p> <p>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行政法规】</b>《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p>	

				<p>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10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530号）</b>  <b>第三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8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行政法规】</b>《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p>
-----	------	---	----------	--

				<p>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10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b></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b></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p>	

				<p>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p>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	--	--	--	---	--

110	行政处罚	<p>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b></p> <p>第九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p> <p>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必须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p> <p>经依法批准在山区荒山、荒丘取土烧制多孔砖和空心粘土砖的，应当以挖丘平坡为界限，不得低于周边耕地地面。</p> <p>宁东经济开发区内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应当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p>	
111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b></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p>	

				<p>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p> <p>（一）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p> <p>（二）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p> <p>（三）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查验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使用实心粘土砖的。</p>	
--	--	--	--	--	--

1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1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委托具备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能力的企业编制。</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的编制进行管理和审查，控制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擅自提高或者</p>	

				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14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11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p>

		业务的处罚		<p>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p> <p>（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p> <p>（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p> <p>（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116	行政处罚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处罚</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p> <p>（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p> <p>（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p> <p>（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p>
--	--	--	--	--

				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117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8	行政处罚	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p>(二)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p> <p>(四)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p> <p>(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p> <p>(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	--	--	--	--	--

119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0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p>	

				<p>准进行检测；</p> <p>（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p> <p>（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p>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p>	
--	--	--	--	--	--

				<p>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p> <p>（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p> <p>（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p> <p>（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p> <p>（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p> <p>（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p>
121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正）</b></p> <p>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p>

				<p>下列行为：</p> <p>（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p> <p>（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p> <p>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122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	------	---	----------	--	--

123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b></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124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b></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125	行政处罚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126	行政处罚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12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p>	
130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p> <p>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p>	

				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 100 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 300 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	
131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年住建部令第 50 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2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年住建部令第 50 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p>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33	行政处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4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	--------------------------	----------	--	--

135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136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137	行政处罚	<p>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b></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8	行政处罚	<p>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b></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p>	

				<p>格的文件；</p> <p>(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139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b></p> <p>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处罚		<p>(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p>	
--	--	---	--	---	--

				3万元的罚款。	
140	行政处罚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b></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的 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p>	

				规章的行为。	
--	--	--	--	--------	--

142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14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45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46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4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	------	------------------------------------	----------	---	--

14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149	行政处罚	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150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151	行政处罚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进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p> <p>（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p> <p>（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p> <p>（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	------	--	----------	--	--

15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1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1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p>	
156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的处罚</p>		<p>(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	--	---	--	---

				<p>(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157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p>	

				<p>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1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b></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59	行政处罚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b></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p>	

				<p>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0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b></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p>	

				<p>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163	行政处罚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16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	----------	--	--

165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	----------	--	--

1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	------	--------------------------	----------	--	--

167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等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	------	------------------------	----------	---

				(八) 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	--	--	------------------------------	--

168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16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170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1	行政处罚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2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73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二）对应当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三）未按规定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四）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p>	

17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5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177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178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179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1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1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181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1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p>
-----	------	--	----------	--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2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18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	------	--	----------	--	--

18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185	行政处罚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年3月28日第六次修正）</p> <p>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p>	

			<p>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p> <p>（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 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 25%；</p> <p>（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 20%，次干道不低于 15%；</p> <p>（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 30%；</p> <p>（四）城市商业区不低于 20%；</p> <p>（五）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 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 30%。</p> <p>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	--	--	--	--

18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26年1月30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年3月28日第六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	------	-------------------------------------	----------	--	--

18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年3月28日第六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p>	
18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26年1月30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年3月28日第六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p>	

				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0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年3月28日第六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p>
191	行政处罚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26年1月30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p>

				<p>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年3月28日第六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损害，可以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19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p>	

				<p>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b></p> <p><b>第四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19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195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19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p>	

				<p>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检验、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97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订)</p> <p><b>第三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并向社会公布。</p>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	--	--	--	---	--

				<p>(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	--	--	--	--	--

198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19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p>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 9 月 23 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p>

				<p>(八) 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气;</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20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p>	

				<p>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六) 盗用燃气；</p> <p>(七)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八) 使用不具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p>	
--	--	--	--	---	--

				<p>(九) 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p> <p>(十) 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十一) 拒绝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修、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p> <p>(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p> <p>(二) 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p> <p>(三) 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p> <p>(四) 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p>	
--	--	--	--	---	--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p> <p>（二）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p> <p>（三）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p> <p>（四）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p>	
--	--	--	--	--	--

202	行政处罚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六）盗用燃气；</p> <p>（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八）使用不具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p> <p>（九）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p> <p>（十）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十一）拒绝配合燃气经营企业</p> <p>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p>
-----	------	--	----------	--

				<p>修、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p> <p>(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管道燃气用户连接燃气燃烧器具之前的燃气设施，包括燃气引入管、立管、阀门（含公用阀门）、水平管、计量器具前支管、燃气计量器具等，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p> <p>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单位燃气用户对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的维护、更新、管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第三十二条 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后，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p> <p>管道燃气单位用户需要安装、改装、拆除燃气燃烧器具的，由依法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的企业负责实施，并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检验合格后，方可通气使用。</p>	
--	--	--	--	--	--

20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p>
-----	------	-------------------	----------	--

				<p>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204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责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205	行政处罚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p>	

		<p>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的处罚</p>		<p>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	--	--	--	--	--

				<p>(2023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p> <p>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p> <p>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p>	
--	--	--	--	--	--

			<p>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p> <p>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五十元至</p>	
--	--	--	--	--

				<p>二百元的罚款；</p> <p>（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p>（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	--	--	--	--	--

206	行政处罚	<p>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b></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p>
-----	------	---	----------	---

				<p>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p> <p>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p> <p>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p>	
--	--	--	--	--	--

				<p>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 1.8 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p>	
--	--	--	--	---	--

				<p>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p>（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	--	--	--	--	--

207	行政处罚	对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8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p>	

				<p>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209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21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p>	

				<p>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211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b></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212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2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21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2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p>	

				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16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b></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2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8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2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b></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	------	-----------------------------------	----------	--

22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1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p>	
--	--	--	--	---	--

				<p>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22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b></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22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224	行政处罚	<p>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b></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	------	---	----------	---

				损失。	
225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p>	

				<p>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修正）</p> <p>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p>
--	--	--	--	--

				资质证书。	
2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22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228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2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23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者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231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p>	

				<p>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p>	

				<p>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233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79 号，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p>	

				企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234	行政处罚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p>	

				<p>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 修正)</b></p> <p><b>第五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	--	--	--	---	--

				<p>(三)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5	行政处罚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5修正)</p> <p>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规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p> <p>(二)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p> <p>(三)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p> <p>(四)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改装共用设施设备；</p> <p>(五) 擅自改变房屋设计用途，影响相邻关系人的生活；</p> <p>(六) 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p> <p>(七) 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p> <p>(八) 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p>	

				<p>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p> <p>（九）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p> <p>（十）随意倾倒或者丢弃垃圾、杂物；</p> <p>（十一）损毁树木、园林；</p> <p>（十二）违规饲养动物影响他人正常生活；</p> <p>（十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其他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有权予以制止，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危害、赔偿损失。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处理。</p>	
--	--	--	--	--	--

236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237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p>	

23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240	行政处罚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4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24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24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44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规测绘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p>	

				<p>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245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年建设部令第 6 号)</b></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p>	

				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46	行政处罚	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p> <p>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247	行政处罚	对房屋承租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p>	

				<p>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24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相关经纪业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p>	

				<p>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24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b></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p>	

				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25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p> <p>(二)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p> <p>(三)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	------	--	----------	--

				<p>(八)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	--	--	--	---	--

25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和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 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 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 10</p>	
--	--	--	--	--	--

				<p>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	--	--	--	---	--

25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b></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p>
-----	------	--	----------	---

				<p>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25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b></p> <p>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p>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b></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p>	

				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注册证书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p>	

				产)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9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260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p>	
-----	------	----------------------	----------	--	--

				<p>名誉的行为；</p> <p>(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1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62	行政处罚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9 号)</p> <p>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p> <p>（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p> <p>（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p> <p>（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p>	

				<p>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p> <p>（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p> <p>（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p> <p>（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p> <p>（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263	行政处罚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出售后又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b></p> <p>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264	行政处罚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p> <p><b>【地方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城市居民隐瞒家庭收入、住房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p> <p>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的城市居民，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退回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p>
-----	------	---------------------------------------	----------	--

26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三十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p>	
-----	------	--------------------------------	----------	---	--

266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b></p> <p>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p>	
26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b></p> <p>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p>	

				<p>案。</p> <p>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268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住建部令第 11 号）</p> <p>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p>	

				<p>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69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b></p> <p>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270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2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272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住建部令第110号，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

273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法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住建部令第110号，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	------	-------------------------------------	----------	--	--

274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275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276	行政处罚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277	行政处罚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278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p> <p>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p>	

			<p>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	--	--	---	--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	--	--	--	--

279	行政处罚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b></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p> <p>（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280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b></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p>	

				<p>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281	行政处罚	<p>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b></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p>	

				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82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p> <p>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3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p> <p>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p>	
284	行政处罚	<p>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 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 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 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 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 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 (二) 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 (三) 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 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 (四) 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 (五) 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p>	

				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	
285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一) 核实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p> <p>(二) 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期以及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p> <p>(三) 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p> <p>(四) 施工可能对其他地下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民防空工程、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造成影响的，应当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p> <p>(五) 配合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完成测</p>	

				<p>量工作；</p> <p>（六）收集和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的项目资料，移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p> <p>第四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8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b></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87	行政处罚	对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b></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p> <p>(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p> <p>(三)堆放、排放、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质;</p> <p>(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p>	
288	行政处罚	对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公布)</b></p>	

		的处罚		<p>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28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二层以上住宅以及建筑跨度、跨径、高度超出规定范围工程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公布）</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p> <p>（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p>	

				<p>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p> <p>(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p> <p>(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p> <p>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p>	
290	行政处罚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公布）</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p>	

				<p>(二)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 承担施工任务的;</p> <p>(三)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p> <p>(四)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p> <p>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 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 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p>	
--	--	--	--	---	--

29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 自治区政府令第 79 号)</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后，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p>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9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b></p> <p>第三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后，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294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防治单位设立要求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p> <p>（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p> <p>（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5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保证体系等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p> <p>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p>	

				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6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p> <p>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29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售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p>	

				<p>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8	行政处罚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p> <p>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p> <p>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p>	

				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299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00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01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p>	

				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2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303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304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b></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30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306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3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p>（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p> <p>（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p>	
30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的；</p> <p>（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p>	
309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p>	

				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1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p> <p>（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三）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311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312	行政处罚	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5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p>	

313	行政处罚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b></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 1.8 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八)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	------	-----------------------------	----------	---

31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住建部令第88号）</b></p>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3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b></p> <p>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p>	

				<p>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p>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p>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b>【部门规章】</b>《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p>	
--	--	--	--	--	--

			<p>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31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住建部令第43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31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规范性文件】</b>《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p>	
-----	------	---------------------------------------	----------	---	--

				<p>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配件和设备。</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318	行政处罚	<p>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规范性文件】</b>《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p>	
-----	------	--	----------	---	--

				<p>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319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规范性文件】</b>《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p>
-----	------	--	----------	---

				<p>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32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部门规章】</b>《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p>	
-----	------	---	----------	--	--

				<p>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321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b></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3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32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p>	

		<p>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情形的处罚</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p>（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	--	--	--	---	--

325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p> <p>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326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p> <p>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32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b></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32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b></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p>	

				<p>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b></p>	
--	--	--	--	--	--

				<p>第 393 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32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住建部令第 47 号）</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二)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p>(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330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b></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p>(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三)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五)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331	行政处罚	<p>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形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b></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关于监理单位的处罚见372条）</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	------	--	----------	--	--

332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333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住建部令第47号)</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p>	

				<p>事第三方监测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p>（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p>（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334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情形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发布）</p> <p>第二百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报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p>	

				<p>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p> <p>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3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发布）</p> <p>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p> <p>（二）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p>	

				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p>	
3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p>(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338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b></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 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b></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勘察单位或者设计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p>	
--	--	--	--	---	--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339	行政处罚	<p>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形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34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341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342	行政处罚	<p>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情形 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p>	
--	--	--	--	---	--

			<p>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p> <p>(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	--	--	--	--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	--	--	--	---	--

343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p>
-----	------	--	----------	--

				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34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34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346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34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的；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b>【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 （二）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 （三）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	
-----	------	--	----------	--	--

348	行政处罚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二）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p>	
-----	------	--------------------------------------	----------	--	--

349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规定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350	行政处罚	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26年2月5日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鉴定单位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351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 监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26年2月5日实施）</p> <p>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现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三）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举报、投诉、交办不处理或处理不及时。</p> <p>前款规定的责任追究，应当结合监督职责履行情况、事故原因等因素综合认定。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352	行政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处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p>	

		罚		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三）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四）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整改复查的；（五）未对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评价情况实施监理的。	
35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市政府第 6 号）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二）开工前未按规定报请安全生产条件核验或经核验不合格仍擅自施工的；（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四）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p>	

				<p>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设置的；</p> <p>(五) 违反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六) 需专家论证的工程未经论证、审查的；(七) 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评价的；(八) 未做施工安全生产记录、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未按规定上报安全检查报告和各类安全报表的。</p>	
--	--	--	--	--	--

354	行政处罚	未经核实将地下管线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一）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三）未经规划核实将地下管线工程投入使用的。</p>	
-----	------	-------------------------------------	----------	---	--

3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施工作业，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摆摊设点、买卖交易、推销商品、碾晒粮食、堆物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改）</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施工作业，责令施工作业单位立即改正，消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消除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作业。</p> <p>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摆摊设点、买卖交易、推销商品、碾晒粮食、堆物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p>	
-----	------	---	----------	---	--

356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生活垃圾日常管理规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b>《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p> <p>（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p> <p>（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p> <p>（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p>	
-----	------	------------------------------	----------	---	--

357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在服务范围内，公示可回收物目录，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等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b>《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从事生活垃圾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服务范围内，公示可回收物目录，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p> <p>（二）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p> <p>（三）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p>	
-----	------	---	----------	--	--

358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车次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第（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罚款；（五）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p> <p>（三）违反第（八）、（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359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按照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市辖区城</p>	

		理, 年度检修计划未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罚款; (二) 违反第(二)、(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二)处置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 年度检修计划应当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立管理台账, 计量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 并将相关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四)做好场(厂)区道路、厂房和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护, 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外观整洁。	
--	--	------------------------------	---	--

360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或超过限养数量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办理许可登记手续饲养犬只或者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处五百元罚款，并可没收犬只；</p> <p>（二）超过限养数量的，每超养一只处一千元罚款，并没收超养犬只。</p> <p>第九条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p> <p>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p> <p>第十五条 携带外来犬只进入本市的，携犬人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在本市限养区内饲养6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许可登记手续。</p>
-----	------	-----------------------------	----------	---

361	行政处罚	涂改、伪造、转让、买卖《犬只准养证》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涂改、伪造、转让、买卖《犬只准养证》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犬只准养证》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买卖。</p>	
362	行政处罚	养犬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幼犬的或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幼犬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没收。</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至四款规定，养犬人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准养的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妥善处理。鼓励养犬人对所养犬只实施绝育措施。</p> <p>准养犬只遗失、转让、赠与或者随养犬人迁移的，养犬人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准养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对犬只尸体自行或者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准养犬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禁止丢弃、售卖死亡犬只。</p> <p>养犬人放弃所养犬只且无法自行安置的，应当送交犬只留检（收容）所，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p>	
--	--	--	--	---	--

363	行政处罚	养犬人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领，未主动避让行人等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九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四）违反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收容被遗弃犬只，注销《犬只准养证》；（五）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或者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不得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五）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领，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p> <p>（六）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汽车除外）。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p>
-----	------	---	----------	---

				<p>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七）携带犬只乘坐住宅电梯的，应当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p> <p>（八）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九）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馆、游乐场、公园、公共绿地以及商业、餐饮等公共场所；（十）不得遗弃所养犬只。</p> <p>第二十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p>	
364	行政处罚	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b></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携犬人立即携犬只离开限养区；携犬人拒绝离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p>	

				<p>犬只。</p> <p>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不得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但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除外。</p> <p>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携带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出户的，携犬人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牵引绳等。</p>	
365	行政处罚	<p>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在住宅楼内和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p> <p>禁止在住宅楼内、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活动。</p> <p>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p>	

366	行政处罚	未经城管部门备案举办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办，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7日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p> <p>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参加的犬只，应当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p>	
367	行政处罚	犬只伤人，养犬人、管理人有过错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饲养的犬只造成他人损害，养犬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p>（一）不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伤害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p> <p>（二）犬只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的。</p> <p>养犬人、管理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人的，由公安</p>	

				<p>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两款规定的养犬人、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368	行政处罚	<p>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等情形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p>	

36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等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b>《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p> <p>（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p> <p>（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p>
-----	------	---------------------------------------	----------	--

37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

371	行政处罚	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部门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372	行政处罚	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等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十三条 设置牌匾标识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的。（二）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的；（三）发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p>	
373	行政处罚	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374	行政处罚	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的罚款。</p>	
375	行政处罚	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新开办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应当与符合本条例要求的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p> <p>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每季度将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的情况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报送。</p>	

376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遵守规定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b></p> <p>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p> <p>（二）设置有明显标志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p> <p>（三）安装隔油、隔渣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p> <p>（四）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应当分开收集，食物残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别单独收集。</p> <p>第二十八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377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符合本条例要求的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p> <p>（二）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p> <p>（三）将餐厨垃圾交由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收运；</p> <p>（四）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p> <p>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p>
-----	------	--	----------	--

				<p>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378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b></p> <p>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p> <p>（二）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p> <p>（三）将餐厨垃圾交由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处置。</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p> <p>(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379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b></p> <p>第十八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p> <p>(二)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p> <p>(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p> <p>(四) 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二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p>	

				<p>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80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在处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利用餐厨垃圾生产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p> <p>（二）将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381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p>	

				定，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2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等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四）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p>	

				第二项、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83	行政处罚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第九条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p> <p>（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p> <p>（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p> <p>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	--	--	--	--	--

384	行政处罚	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385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386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二) 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承运未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批准的消纳场的，按每车次处一万元的罚款；</p> <p>(五) 运输车辆未悬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或者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按每车次处五百元的罚款。</p> <p>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每车次处二百元的罚款。</p>	
--	--	--	--	---	--

387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等情形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p> <p>（二）未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进行记录和数据汇总的。</p>	
388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它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它危险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389	行政处罚	在公共场所和街道随地吐口香糖、吐痰，随地便溺，乱倒污水，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和包装物等杂物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390	行政处罚	临街建筑物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得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凝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p>	

			<p>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悬挂物的支架、护栏应当使用耐腐蚀材料，已腐蚀的应当及时拆除或者更换。</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二）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三）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范围以外超出门窗和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可以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四）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乱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五）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p>
--	--	--	---

				<p>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六)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391	行政处罚	<p>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p> <p>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二) 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392	行政处罚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b></p> <p>第二十四条 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居民饲养犬类、信鸽等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	------	---------------------------------	----------	---	--

393	行政处罚	未悬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未保持规范、整洁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涵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p> <p>（二）擅自行驶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p> <p>（三）擅自进行有损道路或者危及桥涵安全的各种作业；</p> <p>（四）擅自在道路两侧开设路口、设置台阶以及固定坡道；</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机动车辆在非指定的路段和桥涵上试刹车；</p> <p>（七）擅自建设各种建（构）筑物；</p> <p>（八）擅自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九）倾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等污物；</p> <p>（十）在路面焚烧垃圾或者其他物品；</p> <p>（十一）其他损害、侵占道</p>
-----	------	---	----------	--

				<p>路、桥涵的行为。</p> <p>第十八条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占用或者挖掘范围醒目处公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批准或者备案文件，工程责任人以及工期等事项；</p> <p>（二）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采用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p> <p>（三）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设施；</p> <p>（四）设立施工围挡，并刊载与城市景观相融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p> <p>（五）挖掘城市道路铺设地下管线的，能够采取顶（拉）管等非开挖新工艺的，采取新工艺施工；</p> <p>（六）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p> <p>（七）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的，保持规范、整洁；</p>	
--	--	--	--	---	--

				<p>(八) 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后，依法留存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相关档案资料。</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394	行政处罚	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不得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与城市排水系统合用的排水沟、泄洪沟、堤岸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 在防洪堤、排水沟、泄洪沟、泵站进出水口两侧三十米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p> <p>(二) 乱挖、乱倒垃圾，堆放物料，擅自植树、架设桥涵、立杆、架线、埋设管线或进行其他生产作业；</p> <p>(三) 未经批准，破堤、堵塞</p>	

				泄洪沟截流蓄水； （四）其他危及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安全的活动。	
395	行政处罚	占道市场不按规定养护、维修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96	行政处罚	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市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39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对裸露规划绿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对裸露规划绿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39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的；（二）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p>	
-----	------	--	----------	---	--

399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的；（二）建筑物各围护结构传热系数设计值不符合节能设计标准，且不能提供合理依据的；（三）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建筑节能设计数据与设计建筑不符的。</p>	
-----	------	----------------------------------	----------	--	--

400	行政处罚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401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二）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未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三）对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工程出具建筑节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p>	
-----	------	--	----------	---	--

402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p>	
403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用水水压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自建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p>	

				<p>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中型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供水企业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备案。</p> <p>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十四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上接管用水、改装、复装供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p> <p>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接通水前，建设单位或者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冲刷和消毒，经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十五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凡用水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应当自建二次供水设施。</p> <p>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p>	
--	--	--	--	--	--

				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404	行政处罚	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b></p> <p>第十七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检修，城市供水企业工作人员进入居民家中进行检修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405	行政处罚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的、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的、损坏和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在城市公共供水专用配电线路和设施上搭接其他用电线路的、得擅自启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阀门的 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b> 第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 （五）其他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网安全的活动。	
-----	------	--	----------	--	--

406	行政处罚	改装、损坏注册水表的；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b></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改装、损坏注册水表影响注册水表正常计量的；</p> <p>（二）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p> <p>（三）其他危害城市供水安全和盗窃公共水资源的行为。</p> <p><b>【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b></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	------	-------------------------------------	----------	---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	--	--	--	---	--

407	行政处罚	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修改）</b></p> <p>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40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b></p> <p>第四十四条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日用水量三十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p>	

409	行政处罚	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 道、水箱连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410	行政处罚	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银川市人民政府令〔2020〕年1号）</p> <p>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p> <p>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缴骗取的运营服务费，并处以骗取款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11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24年修改）</p> <p>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按照国家规定需要配套建设二</p>	

				<p>次供水设施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变更，应当向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p> <p>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建设单位在组织验收时，应当有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 and 城市供水企业参加验收；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	--	--	--	--	--

412	行政处罚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24年修改)</b></p> <p>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监控系统，监控信息应当保存30天。</p> <p>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应当采取加锁等防护措施，实行专人管理。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应当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p> <p>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30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有毒、有害及易腐蚀物品。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应保持清洁卫生，不得存放杂物，不得将食品带入设施、设备间。</p>	
-----	------	---	----------	--	--

413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修改）</p> <p>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414	行政处罚	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修改）</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415	行政处罚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修改）</p> <p>第十二条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市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416	行政处罚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经营网点布局不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p> <p>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服务部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p>燃气工程项目管道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第十三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p> <p>第十四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417	行政处罚	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b></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经批准的燃气工程项目施工建设。</p>	

41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经营燃气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419	行政处罚	<p>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或经营场所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未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等行为的处罚</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p> <p>第二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罐装、瓶装、管道燃气的压力、质量、数量、加臭剂量等指标应当符合规定标准；</p> <p>（二）定期申报检验燃气设施和计量器具；</p> <p>（三）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网点，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规定标准提供服务；</p> <p>（四）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对燃气泄漏的报修，应当先行告知燃气用户须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出人员，限时到达现场抢修；</p> <p>（五）建立入户安全检查制</p>	
-----	------	---	----------	---	--

				<p>度。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对居民燃气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单位燃气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安全检查，并在每次配送时免费进行安全检查；</p> <p>(六)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障燃气用户用气需求，按照配送管理规范，加强对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使用环境等管理。</p>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420	行政处罚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的；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p>	

		<p>钢瓶充装燃气的；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的；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的；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的处罚</p>		<p>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二）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气；</p> <p>（三）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p> <p>（四）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五）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p>（六）充装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非自有的燃气气瓶；</p> <p>（七）向餐饮及居民家庭用户提供气液两相气瓶和液相瓶；</p> <p>（八）无故停止供气；</p> <p>（九）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p>	
--	--	--	--	---	--

				<p>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p> <p>（二）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p> <p>（三）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p> <p>（四）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p>	
421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的燃气器具未取得国家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b></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销售、使用的燃气燃烧器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减压装置、切断装置、连接管等燃气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p> <p>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p>	

422	行政处罚	对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未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燃气使用实行实名制购气制度。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并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告知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规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后，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p> <p>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p> <p>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燃气；</p> <p>（四）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五）在同一用气场所内使用两种以上气源；</p>
-----	------	---	----------	--

				<p>(六) 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七) 拒绝配合燃气经营企业 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 修、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p> <p>(八) 自行安装、改装、拆除 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九)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 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 器具；</p> <p>(十) 使用不具有熄火保护装 置的燃气灶；</p> <p>(十一) 拒绝对燃气安全隐患 及时整改；</p> <p>(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 他行为。</p>	
--	--	--	--	---	--

423	行政处罚	在《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动用明火、挖沟取土、修建建筑物、堆放物品、栽植树木、排放腐蚀性物质，或者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b></p> <p>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li><li>（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li><li>（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li><li>（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li><li>（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li></ul>	
-----	------	---	----------	--	--

424	行政处罚	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不得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425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未在施工前与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保护措施，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p> <p>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燃气管线的有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燃气经营企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接到查询申请后三日内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p>	

				<p>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安全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p> <p>建设工程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426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擅自推迟或停止供热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在供热期内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供热。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停止供热十二小时以上的，供热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热用户，向供热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p> <p>第四十九条 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按照停止供热天数采暖费的二倍向热用户退还采暖费；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27	行政处罚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p>	

				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4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建设工程审核、验收和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p>	

				<p>法撤销相应许可。</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b>【行政法规】</b></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p>	
--	--	--	--	--	--

				<p>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4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4年修正）第64条至第80条</p> <p><b>【行政法规】</b>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54条至第78条</p>	
430	行政强制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p>	

				<p>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431	行政强制	<p>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p>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四款</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432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433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四十一条 对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p>	

434	行政强制	强制清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的设摊、堆放的物料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p>	
-----	------	---------------------------	----------	--	--

435	行政强制	暂扣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p> <p>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不得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范围以外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	------	--	----------	--

436	行政强制	强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因修缮或者装修房屋、疏通排水设施，进行水、电、通讯等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保持路面整洁。</p>	
-----	------	----------------------------	----------	---	--

437	行政检查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三款</p> <p>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经常进行清洗、消毒,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438	行政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p>	

				<p>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439	行政检查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0号）</b></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b>【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b></p> <p>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p> <p>（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p> <p>（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	--	--	--	--	--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p>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440	行政检查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b></p> <p>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p>	

441	行政检查	对‘门前三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政府令第1号）</p> <p>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p>	
-----	------	-----------------	----------	--	--

442	行政检查	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b></p> <p>第四十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执行有关城建监察的规定，确定执法人员，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p>	
-----	------	--	----------	--	--

443	行政检查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b></p> <p>第二十一条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监管人员的检查。</p> <p>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	------	--------------------------------------	----------	---	--

444	行政奖励	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举报人的奖励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p>	
445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446	其他类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方案备案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	-----	---------------------	----------	---	--

447	其他类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核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b>《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	-----	----------------------------	----------	---	--

448	其他类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b></p> <p>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b></p> <p>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	-----	-------------------------------	----------	--	--

449	其他类	新、改、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 筑物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地方政府规章】</b>《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p> <p>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编制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节能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重点审核节能控制方面的内容。</p>	
-----	-----	-------------------------------------	----------	--	--

450	其他类	既有建（构）筑物景观照明设置方案的审核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p> <p>第九条 既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提出景观照明设置方案，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p> <p>户外广告设置景观照明的审批程序，按照银川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定执行。</p>	
451	其他类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备案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新开办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应当与符合本条例要求的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p> <p>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每季度将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的情况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报送。</p>	

452	其他类	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刻审核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p>	
-----	-----	-----------------	----------	--	--

453	其他类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及费用使用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b></p> <p>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p>	
-----	-----	------------------	----------	--	--

454	其他类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二年的，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在每年六月一日前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p>	
455	其他类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征缴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经市、县（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并依法交纳占道费或者挖掘修复费。</p> <p>经批准或者备案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不得擅自移动位</p>	

				<p>置、扩大面积或者延长时限。确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手续。</p> <p>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功能，并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验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依法赔偿。</p> <p>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具体办法。</p>	
456	其他类	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审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十四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p>	

				<p>不得交付使用。</p> <p>现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环境卫生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逐步改造。</p>	
457	其他类	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676 修正）</p> <p>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p> <p><b>【部门规章】</b>《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七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p>	

				<p>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p> <p>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p>	
458	其他类	《犬只准养证》年检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犬只准养证》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买卖。</p> <p>《犬只准养证》实行年检制度，养犬人应当每年在犬只有效防疫期内携带犬只及犬只防疫证明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检验。</p>	
459	其他类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登记备案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养犬的，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备案登记。</p>	

460	其他类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查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p><b>【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b></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p> <p>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使用本办法。</p> <p>第四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p> <p>第五条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p> <p>第八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p>	
-----	-----	----------------	----------	--	--

				标。	
--	--	--	--	----	--